

预防和治理煤矿主要灾害 重要文件汇编

湖南省煤炭工业局编

二〇〇六年四月

前 言

我省煤矿安全专项整治、瓦斯集中整治已进入攻坚阶段。近几年来全省煤矿企业改善安全生产环境、增加安全投入、加强管理做了大量工作,但是按照煤矿安全生产基本条件要求仍有较大差距,特别是在全面推行正规采煤方法、完善矿井“一通三防”、防治水、安全监控系统和顶板管理等方面还存在较多的问题。为了更加严格地落实煤矿安全监管责任,更加切实地开展煤矿安全治理,更加规范地进行矿井停产整治的复产验收,更加有效地提高煤矿整体安全素质,推进我省煤矿安全形势的根本好转,现将省局近期相继下发的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几个文件汇编成册,提供给全省煤炭管理部门和煤矿企业。希望同主们在煤矿安全工作实践中深刻领会,对不断提高煤矿安全工作的管理能力和煤炭工业的健康发展。

2006 年 4 月 5 日

目 录

1. 关于进一步强化防治煤与瓦斯突出工作重点的通知 (1)
2. 关于加强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通知 (5)
3. 关于加强煤矿防治水工作的通知 (8)
4. 关于加强煤矿井下顶板管理的硬性规定的通知
..... (12)

湖南省煤炭工业局文件

湘煤安监[2006]45 号

关于进一步强化防治煤与瓦斯 突出工作重点的通知

省属煤矿企业,市州、县市区煤炭管理部门:

为进一步强化防治煤与瓦斯突出工作,有效遏制煤与瓦斯突出重特大事故发生,在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和《煤矿安全规程》等有关规定的基础上,就我省煤与瓦斯突出矿井防治煤与瓦斯突出工作重点通知如下:

一、必须全面落实企业负责人(包括一些煤矿企业的实际控制人)的主要责任和技术负责人的技术总责。必须落实矿级领导干部和管理人员轮流下井带班制度,做到与工人同进同出,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必须设立防突机构、配备专业工程技术人员、防突措施施工人员和安全装备专业维护人员,保证人员的素质和数量能满足工作

的要求。

二、必须采取突出危险性预测、防治突出措施、防治突出措施效果检验和安全防护措施,即“四位一体”综合防突措施。

(一)对突出煤层进行区域突出危险性预测和工作面突出危险性预测。对于有突出危险的煤层,必须建立矿井瓦斯抽放系统,坚持先抽后采,并将抽放系统的开停状态纳入矿井安全监控系统和区域远程监控网络的监控内容,实现抽放系统运行状态连续监控、远程监控。突出煤层有开采解放层条件的,必须开采解放层,做到应保尽保。

(二)突出煤层石门揭煤前,必须编制设计、采取综合防治突出措施,报企业技术负责人审批,并严格贯彻实施。

(三)当工作面预测存在突出危险时,必须采取瓦斯抽放、排放钻孔、水力冲孔等防突措施。

(四)对采掘工作面实施防突措施后,必须进行防突措施效果检验。经措施效果检验证实工作面无突出危险,还必须采取震动性爆破、反向风门、避灾硐室、压风自救系统和便携式自救器等安全保护措施;必须坚持远距离放炮(乡镇煤矿必须坚持全井撤人地面放炮);必须落实工作面允许采掘距离审批制度,并实行现场牌板管理

制度,防止超安全保护煤柱作业。严禁班中放炮和手镐、风镐落煤。

(五)在有突出危险煤层的顶底板岩巷掘进,必须编制前探钻孔等防误透突出煤层的措施,防止误透煤层。

三、矿井通风系统必须可靠,坚持以风定产,采区设置专用回风道,实现分区通风。严禁任何形式的串联通风。

四、必须采用能形成负压通风的正规采煤方法。突出煤层中的突出危险区、突出威胁区,严禁采用放顶煤采煤法、巷道式采煤法、前进式采煤法、非正规采煤法。

五、必须建立矿井安全监控系统,实行监测监控,传感器数量、类型和安装位置符合要求,瓦斯超限能及时断电并发出声光报警信号。省属煤矿企业必须实现企业内部联网,其他煤矿必须实现县域联网。

六、突出矿井必须全面落实以上工作重点,凡存在有一项不落实的,煤矿企业必须停产整顿。有关部门发现煤矿企业存在上述问题未停产整顿的,要依照《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的规定进行处置。

二〇〇六年三月十六日

抄送:省法制办,省现行文件服务中心。
本局:局领导,办公室,行管处,规划处,安监处。

湖南省煤炭工业局

2006 年 3 月 16 日印发

湖南省煤炭工业局文件

湘煤安监[2006]82 号

关于加强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建设 和管理工作的通知

省属煤矿企业,市州煤炭管理部门:

自开展瓦斯专项整治以来,我省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建设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矿井都按要求建立了安全监控系统,省属煤矿大部分实现了企业内部监控系统的联网,部分县市也实现了区域联网,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为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建设和管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煤矿安全监控系统是防止煤矿瓦斯事故的重要技术手段,是建设本质安全型矿井的必然要求,按照国家要求,今年年底前各类煤矿(包括低瓦斯矿井)都必须建立和完善矿井安全监控系统。省属煤矿要在 10 月底前全部实现企业内部联网,其他煤矿要在年底前实现县域联

网。

二、矿井安全监控系统必须具备下列基本功能：

1. 故障闭锁功能；
2. 甲烷断电仪和甲烷风电闭锁装置的全部功能；
3. 当主机或系统电缆发生故障时，必须保证甲烷断电仪和甲烷风电闭锁装置的全部功能；
4. 当电网停电后，系统必须保证正常工作不小于 2 小时；
5. 必须具有防雷电保护；
6. 必须具有断电状态和馈电状态监测、报警、显示、存储和打印表功能；
7. 中心站主机应不少于 2 台，1 台备用。

三、数字化瓦斯监控系统和区域联网应满足下列基本技术要求：

1. 网络采用 B/S 模式，包含瓦斯、通风监测、瓦斯抽放、自然发火等全部数据内容。
2. 采用统一规范的数据通讯协议，网络联结遵循下级用户服从上级用户、上级用户提供格式与传输技术的原则。数据实时，并优先选择光纤传输。
3. 网络应用软件系统应具备以下功能：自动搜索跟踪瓦斯超限、停风区域；监测显示瓦斯浓度和区域断电报警，直观显示监测、控制设备位置、运行及控制状态；隐患

报警、网络跟踪调度;分类查询、汇总;联网通讯中断自动监测;应用权限分级管理;防病毒和数据安全保护。

4. 系统结构、功能及各类传感器的安装、检验和校验等符合《煤矿安全规程》和其他安全技术规定。

四、各级煤炭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建设的监管和指导。乡镇煤矿比较集中、煤矿技术力量比较薄弱的地区应组织建立区域性技术服务队伍,确保辖区内煤矿矿井瓦斯监控系统正常运行。对矿井安全监控系统功能不全、运行不正常和未实现区域联网的,煤炭管理部门应下达停产整顿指令,责令其停产整顿。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煤矿 安全 监控 管理 通知

本局:局领导,调研员,办公室,经营处,规化处,监营处

湖南省煤炭工业局办公室 2006 年 3 月 26 日印发

湖南省煤炭工业局文件

湘煤安监[2006]76号

关于加强煤矿防治水工作的通知

省属煤矿企业,市州煤炭管理部门:

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要求和《煤矿安全规程》规定,为进一步做好矿井水害防治工作,杜绝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煤矿安全生产,特通知如下:

一、各市(州)、县(市)必须成立矿井防治水工作领导小组,并配备专职技术人员,报省煤炭工业局备案。

水文地质条件复杂,有突水(泥)威胁的煤矿,必须设立防治水专门机构,设置防治水安全检查员。煤矿企业要编制年度防治水计划和中长期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在资金、人力、物力等方面给予保证。

二、煤矿企业必须长期收集、调查和核对相邻煤矿、老窑的位置、开采范围、开采年限、积水等情况,并将其标

在井上、下工程对照图上。

三、煤矿企业必须在雨季前对矿井防治水工作进行全面检查。雨季受水害威胁的矿井,应制订雨季防治水措施,并应组织抢险队伍,储备足够的防洪抢险物资,大雨和暴雨时必须加强地面巡查,发现渗水必须及时处理。

四、受水害威胁的矿井,要按《煤矿安全规程》规定设置安全出口,制定避灾路线和设置通讯系统,让全体井下职工熟悉,确保井下职工在紧急情况时能安全撤离。

五、井口和工业广场低于当地历年最高洪水位的,必须修筑保护堤坝和其它保护设施,一旦出现大到暴雨天气,必须立即撤出井下全部作业人员。

井口附近有低洼积水区、裂缝、塌陷漏水区、河溪渗漏区和山洪、滑坡、泥石流威胁矿井安全的,必须采取“防、堵、截、排、疏”的综合措施。

六、有突水威胁的矿井,必须建立水位动态观测系统,定期观测,建立台帐,及时预报水害。井下发现有突水征兆(如采掘工作面或其它地点发现挂红、挂汗、空气变冷、出现雾气、水叫、顶板淋水加大、顶板来压、底鼓或出现裂缝渗水、水色发浑、有臭味,探水时钻孔内水压水量增大、顶钻等),必须停止作业,采取措施,立即报告调度室,发出警报,撤出所有受水害威胁地点的人员,并及时制定处理对策。

七、相邻矿井分界处,必须按规定留设防水煤岩柱。

八、水淹区积水面以下的煤岩层中的采掘工作面应在排除积水后进行,如无法排除积水,必须停止该区域内的作业。

九、“带水压开采”必须符合《煤矿安全规程》规定的安全条件。不符合的,必须停止该区域内的作业。

十、水文地质条件复杂或有突水淹井危险的矿井,必须在井底车场周围设置符合《煤矿安全规程》规定的防水闸门。防水闸门等设施必须灵活、闸阀严密。

十一、矿井必须有合理完善的排水系统。水泵、水管、配电设备、供电系统、泵房等主要排水设备必须符合《煤矿安全规程》规定。雨季前必须进行一次全面检修,确保运行正常。水仓、水沟、沉淀池、篦子门,雨季前必须检修清理一次。

十二、遇下列情况之一的,必须确定探水线进行探水,并设置允掘牌板:

(一)接近水淹或可能积水的井巷、老窿或相邻煤矿时;

(二)含水层、导水断层、溶洞和导水陷落柱时;

(三)打开隔离煤柱放水时;

(四)接近可能与河、溪、湖、水库、蓄水池、水井、相近的断层破碎带时;

- (五)接近有出水可能钻孔时;
- (六)接近有水的灌浆区时;
- (七)接近其它可能出水地区时。

十三、矿井必须坚持“有疑必探、先探后掘、先探后采”的探放水原则。工作面作业时当头必须悬挂允掘牌板、允采牌板,施工作业只能在已经探明无水患威胁的区域内进行。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抄送:局领导,调研员,行管处,监管处。

湖南省煤炭工业局

2006年4月3日印发

湖南省煤炭工业局文件

湘煤安监〔2006〕81 号

关于加强煤矿井下顶板管理的硬性规定的 通 知

省属煤矿企业,市州煤炭管理部门:

为了切实加强煤矿顶板管理工作,防止顶板事故的发生,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和《煤矿安全规程》等有关规定,现就加强我省顶板管理的硬性规定通知如下:

一、落实顶板安全管理责任制。所有煤矿企业必须制定和落实顶板管理责任制,明确企业法人是顶板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明确各级生产负责人包括班队长和下井带班的矿井负责人的现场管理责任和各职能部门的责任。

二、采掘工作面开工前必须编制切实可行的作业规程。作业规程要把采掘工作面的顶板管理列入重要内

容。回采工作面必须有初次放顶和收尾的安全技术措施,初次放顶和工作面收尾时,

必须有矿井领导、工程技术人员和队长、班组长亲自带班作业。回采工作面要按作业规程要求及时放顶,严禁超排采煤;采掘工作面过老巷、断层、裂隙带、褶曲构造带,回采工作面过煤柱或冒顶区以及托伪顶开采时,都必须制定防止冒顶的安全措施并有采掘队长带班作业。开采冲击地压煤层或突出煤层以及近距离煤层群都必须编制顶板管理和安全技术措施。

三、严禁在采煤工作面范围内再布置另一采煤工作面同时作业。回采工作面采用垮落法控制顶板时,切顶线必须悬挂挡矸帘;采用密集切顶时必须打钹柱和丛柱或加木垛等特殊支护;急倾斜煤层的回采工作面还必须采取防止底板滑落的措施并设置防倒柱的联锁装置。坚硬难冒落顶板必须采用留煤柱支撑或采用人工强制放顶措施;破碎顶板必须严密背顶、背帮,防止串矸漏矸。回采工作面两端必须使用端头支架或增加其它形式的支护,上下顺槽距工作面出口 20m 范围内必须加抬双边棚支护(拱形支架抬中棚支护);采煤工作面严禁使用折损的坑木、损坏的顶梁、失效的摩擦式金属支柱和失效的单体液压支柱。使用单体液压支柱的工作面,单体液压支柱的初撑力柱径为 100mm 的不得小于 90kN,柱径为 80

mm 的不得小于 60kN。

四、掘进工作面严禁空顶作业。根据岩性及时架设临时支护。在松软的煤、岩层及地质破碎带掘进巷道时必须使用前探支架或其它措施；砌碛、架棚巷道空帮空顶处必须及时充填。支架间应设牢固的撑木或拉杆，靠近掘进工作面 10m 内的支护，在爆破前必须加固。爆破崩倒、崩坏或失效的支架必须及时修复或更换，并由外向里逐架进行。巷道开门、贯通时必须有队长跟班把关；开门、贯通地点必须先抬好双边棚，双边棚长度应大于开门或贯通巷道的宽度，双边棚必须有横撑联锁，如属上山贯通平巷，则在上部平巷抬棚时要放底梁。

五、井巷维修必须制定安全措施，独头巷道必须由外向里逐架进行，严禁前后两处同时维修，严禁前掘后修。更换巷道支护时，必须先加固临近支护，拆除和架设支架应连续进行，必须接顶封帮，严禁留尾巴工程。

六、严格执行敲帮问顶制度。采掘工作面开工前，班组长和有经验的作业人员必须对工作面安全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敲帮问顶，发现松矸活石要用长柄工具及时撬掉，确认无危险后，方准人员进入工作面。急倾斜煤层开采、倾斜井巷施工时必须采取防止活石滚落伤人的措施。

七、必须坚持采掘工程质量标准化标准，严格工程质量验收制度。工作面支护质量必须坚持班班有专人验收